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阿) 应急复查〔2023〕5号

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阿图什314国道格达良收费站加油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053001560537578C):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9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阿) 应急责改〔2023〕3号], 经对你(单位)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复查情况如下:

复查当日, 你(单位):

1、"未指定计划, 为开展应急演练" 已完成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胡明华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郭子凡

证号: 31090124001

王子李

证号: 31090124012

阿图什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3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